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32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32)**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立法意見書

我認為應盡快立法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國歌與國旗一樣都是代表中華民族的共同信念，一個民族的歷史象徵，絕不能被攆改、恥笑或侮辱。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，以至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，挑戰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底線。只有國歌法立法完成以後，才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，維護一個國家和整個民族的尊嚴。

意見提交者

譚澤峰